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廢字第 1143025739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7 日生效

一、為臺北市垃圾焚化廠之妥善營運操作以確保環境品質，特設置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，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學者專家四人，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薦之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臺北市垃圾焚化廠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地方代表三人，由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里長、文山區博嘉里里長及北投區洲美里里長擔任。

（五）環保團體二人，由環保團體自行推選之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；幹事四至五人，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，辦理相關事務。

五、本會監督項目

（一）焚化爐操作

（二）空氣污染防治

（三）水污染防治

（四）病媒控制

（五）噪音管制

（六）垃圾清運車輛進出管理

（七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

（八）作業環境安全

（九）景觀維護

（十）其他與垃圾焚化廠環保有關事項

六、本會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
會議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主持，會議召開及議決事項以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為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加班費。

八、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支應辦理。